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第二次会议决议暨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09 年 8 月 4 日以 E-mail、传真件的形式发出通知，2009 年 8 月 15 日上午 9：00 在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 88 号公司总部以现场投票的形式举行。会议由副董事长何国良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9 人，董事长舒英钢先生委托副董事长何国良先生，董事齐世放先生委托董事周明良先生参加会议并表决。公司监事会成员、经营班子列席了会议。关联董事寿志毅先生回避了此次关联交易表决，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公司 2009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获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与神鹰集团、富润印染签订互保协议书的预案》，获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一）互保情况概述：

1、公司为浙江神鹰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神鹰集团”）不超过 20000 万元贷款提供等额连带责任互保，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年，协议尚未签订。

2、公司为浙江富润印染有限公司（下称“富润印染”）不超过 10000 万元贷款提供等额连带责任互保，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年，协议尚未签订。

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四届董事会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核。

（二）被担保人情况：

1、浙江神鹰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点：浙江省诸暨友谊路 9 号；法定代表人：朱百超；信用等级：AAA 级；经营范围：针纺织品、丝织品、服装、印刷、包装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的制造加工；经销矿产（除专项规定）、百货、日用杂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危险品）、金属材料、机械产品；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神鹰集团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859,143,178.21 元，负债总额为 521,156,368.11 元，净资产为 337,986,810.10 元，资产负债率为 60.66 %；截止 2009 年 6 月 30 日，神鹰集团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889,549,335.99 元，

负债总额为 535,522,993.99 元，净资产为 354,026,342.00 元。神鹰集团 200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08,429,649.85 元，净利润 34,972,252.55 元；2009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647,875,101.56 元，净利润 16,039,531.90 元。

2、浙江富润印染有限公司注册地点：诸暨市城南工业区；法定代表人：傅国柱；信用等级：AAA 级；经营范围：纺织品、服装制造加工及印染、生产、销售纺织原辅材料、机械器材。

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富润印染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495,693,950.66 元，负债总额为 359,493,635.08 元，净资产为 136,200,315.58 元，资产负债率为 72.52%；截止 2009 年 6 月 30 日，富润印染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434,842,645.63 元，负债总额为 295,288,796.31 元，净资产为 139,553,849.32 元。富润印染 200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09,881,273.28 元，净利润 22,056,214.17 元；2009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40,143,858.80 元，净利润 18,252,424.05 元。

3、公司与神鹰集团、富润印染无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08 年修订的《股票上市规则》中所列的关联关系。

(三) 董事会意见：

为解决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引起的资金需求量增加问题,公司与神鹰集团、富润印染友好协商,同意互为对方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等额互保额度。公司董事会对神鹰集团、富润印染的资信情况进行了调查,认为神鹰集团、富润印染的资信及盈利状况较好,公司与神鹰集团、富润印染进行互保不会损害本公司的利益。

(四) 累计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 34150 万元,无逾期担保事项。

(五) 备查文件：

- 1、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神鹰集团、富润印染的财务报表；
- 3、神鹰集团、富润印染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出租牌头工业园区部分厂房及设备的议案》，获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方董事寿志毅回避了本次议案的表决。

会议同意将牌头工业园区地号 19-100-1-430 的部分使用权面积、24-100-0-108、24-25-0-188 的使用权面积，并相对应的厂房、设备以 280 万元 / 年的价格出租给菲达集团有限公司使用，期限一年。

定价依据： $\text{年租赁费} = \text{资产净值} \times \text{中国工商银行一年期人民币贷款利率} (5.31\%) \times 1.105 \times \text{实际租赁月份} \div 12$

四、《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获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一) 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召开时间：2009年9月4日上午9时
- 2、召开地点：公司总部
-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 5、出席对象：

(1) 凡2009年8月3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 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与神鹰集团、富润印染签订互保协议书的议案。

(三) 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登记；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及股票账户卡登记。

2、法人股东凭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登记。

3、请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于2009年9月1-3日8:00至11:30、1:00至17:30期间到董事会秘书处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以传真与信函方式登记（以抵达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时间为准）。

(四) 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及住宿费自理。

2、公司地址：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88号 邮政编码：311800

联系人：周明良 联系电话：0575-87385602 传真：0575-87214695

(五) 授权委托书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所列议案进行投票，如无指示，则由代理人酌情决定投票。

- 1、关于与神鹰集团、富润印染签订互保协议书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 托 人：

受 托 人：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股数：

委 托 日 期：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剪报均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8月15日